

流氓、诈骗案审结报告



流氓、诈骗案审结报告₄/₂

对江安县胡兴从诈骗集团案的审结报告

以反革命诈骗犯胡兴从为首，勾结黄治方等一批诈骗犯（已有九人被我判刑），从一九六九年开始，先后流窜于江安、纳溪、泸州、泸县、富顺、南溪、长宁和云南大关等八个县市，伪造“四川省南溪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富顺怀德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等县、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和基层商业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以及票证印版等，大肆伪造粮、油、肉各种票证、凭单、证明，诈骗粮食二万二千余斤，猪肉二万九千余斤，布票三千多尺，现金二千四百多元，以及棉花、糖、酒等大量物资。总计一万一千余元（包括直接诈取的现金）。一九七二年七月破案时缴获伪造公章47枚，经手人私章25枚，印版27块，以及假凭证、假肉票、假介绍信、作案工具，和胡犯收听敌台记录的敌特通信地址等大量罪证。追缴赃款一千四百余元，缝纫机一部，以及钟、表、皮箱、衣物等。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犯供认不讳。现将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罪犯胡兴从（化名老姜、老刘），男，三十二岁，家庭地主，初中文化，江安县铁清公社人。一九七二年七月被捕。其父胡伯炼系恶霸地主，一九五一年被我判刑十五年，释放后病死；其母刘春华，土改时被斗争死亡；其兄胡兴汉一九六二年因偷盗被发现跳水自杀。因此，胡犯对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极端仇恨，公开嚎叫：

这是社会对他的“三笔血债”，“要报这个仇”，“从经济斗争开始，进行政治斗争”。公开攻击我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诬蔑我无产阶级专政是“暴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是嫉妒人”，“×××是整人的”，“××党是整人的”，“象刘邦、韩信一样”。胡犯兴从一九六九年开始，为首勾结黄治方等，大肆伪造公章，制造假票证、假证明等。诈骗国家各种粮食二万二千余斤，猪肉二万九千余斤以及糖、布等大量物资。胡犯分得赃款二千六百多元、粮、油五百余斤、布票一万多尺。严重破坏社会治安和国家物资的计划供应。罪行严重，危害极大。审讯中公开扬言：“你们审讯我是徒劳的”，“该杀就杀”“就是死也要扳几下”。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江安县委意见判死缓。我们同意宜宾地委意见，定胡犯为反革命诈骗犯，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二、同案主犯黄治方（化名老曾），男，三十八岁，地主出身，大学休业，江安县龙门公社人。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七日被拘捕。黄犯一九六二年因偷盗被贵阳师范学院开除学籍。一九六九年伙同钟犯千里（已判刑）进行诈骗。一九七〇年与胡犯兴从结识后，长期勾结，共同作案，积极为胡犯网罗人员寻找作案地点，搜集作案原材料、样品和印刷资料。刺探我商业部门情况，与胡犯共同伪造公章、票证印版，主持记帐分赃，冒充我干部到云南大关进行诈骗。积极充当胡犯帮凶。黄犯直接分得赃款一千多元，粮食、猪肉各一百余斤、布票一百多尺。与胡犯兴从一起收听敌

台，记录敌特通信地址。被捕后态度不老实，交待问题避重就轻，妄图推卸罪责。江安县委意见判处黄犯徒刑二十年，我们同意宜宾地委意见，判处黄犯死缓。

三、对其余同案犯：杨犯甲良、王犯和州、刘犯真有，我们同意宜宾地委意见，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到十五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三日

合议人：陈永全

周良增

张廷斌（办）

对丰都县郎朝敏诈骗案的审结报告

郎犯朝敏，男，现年四十岁，地主出身，学生成份，丰都县崇实公社二大队九队人。一九七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因诈骗罪被逮捕。

郎犯好逸恶劳，道德败坏。从一九七二年以来，采用帮公社、生产队买化肥、电器材料等手段，长期进行诈骗活动。一九七二年给丰都县三抚、三坝、兴义、建国等公社买柴油机、脱粒机、电器材料等，骗得现金三千二百三十四元。一九七三年给五龙、汇南等公社买电器材料，骗得现金七百零五元。一九七四年给三建、龙河、五龙、崇实、桐梓等公社买化肥、电器材料等，骗得现金一千八百二十五元。一九七五年给崇实公社买化肥，骗得现金五百四十六元。该犯从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五年期间，共诈骗现金六千三百三十元。除修建房屋一间外，其余全被挥霍。

郎犯朝敏，利用帮买物资，进行诈骗的罪行，有受骗单位的检举，郎犯亦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丰都县委、陪陵地委意见判处郎犯朝敏死刑，立即执行。经合议：我们意见判处郎犯朝敏无期徒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合议人：赵立三 赵长青 岳自国 李金荣（办）

对云阳县谢方统伪造公章、出卖假证明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谢方统，男，现年二十四岁，汉族，富农出身，高小文化，四川省云阳县农坝公社人。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拘捕。其父谢普德、大伯谢德元因一九五〇年参加反革命暴乱被判刑劳改，其三伯谢月三、么叔谢月光因一九五〇年为首组织反革命暴乱被我镇压。

谢犯方统出身剥削阶级，思想反动，敌视我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一贯好逸恶劳。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以来，私自伪刻“云阳县革委”、“云阳县劳动局”、“云阳县手管局”、“云阳县财政局”、“农坝公社革筹委员会”、“中心大队十六生产队”等公章二十余个，及大队、生产队干部胡清江、赵学亮等人私章九个，伪造同意外出搞付业假证明五十余张出卖（每张收五元、十元、二十五元、三十元不等），获赃款五百余元，造成劳动力外流，破坏农业生产。同时伪造产仔猪假证明、涂改购粮证三十余张，骗购国家粮食三千余斤。一九七三年六月谢犯上述罪行暴露后即畏罪外流，仍继续进行犯罪活动。更为严重的是恶毒攻击社会主义制度，把其犯罪活动归咎于我社会主义制度，说“万般都是形势所迫，我家不能归，有国不能报”，“一个年青人要多经风霜露业，到后来是会成正果的”，狂叫“君子报仇三年，小人报仇三天”，“只要活得出来，就要报仇”等，思想极为反动。

此外谢犯还利用物资引诱，奸污妇女四人，及偷盗、搞迷信等活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在开县将谢犯抓获。在关押期中，仍进行犯罪活

动。于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又为首组织同监犯黎阳秋、向旺元挖墙越狱逃跑，同月二十九日追捕归案。

定案依据：

一、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八日抓获谢犯时，搜出伪造的公章五个，刻章的刁刀、假证明三张。

二、经查证买过其假证明的冯达志、陈廷辉、陈伦中、江瑞保等三十多人证实。并有从粮店查出部分假证明二十六张附卷。

三、谢犯反动言论有许继成交出谢犯写的亲笔反动信证实。

四、偷盗、奸污妇女罪有失主蔡仲文、受害妇女刘兆玉、曾兴珍、许世英揭发。

我们同意云阳县委、万县地委意见：判处谢犯方统无期徒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合议庭：李刘旺 解忠勇 凌楚瑞 高纯一（办）

对旺苍县徐自明诈骗盗窃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徐自明，男，38岁，贫农出身，学生成份，高中文化，仪陇县双河公社建设大队五队人。一九七五年一月二日拘捕。

徐犯一九六二年在仪陇县马鞍粮站工作，因骗奸幼女和贪污粮票被开除回家后，恶性不改。一九七二年五月以来，以帮买化肥为名，诈骗了仪陇县的骑龙、复兴、同古、将军和南部县的石河、董家等社、队集体和社员赵玉奎、董怀贤等个人现金四千五百三十元。尤为恶劣的是，一九七三年九月三十日，徐犯冒充采购员，用给猪肉、青油等食品为条件，在旺苍长石矿找了货车一辆，开到通江县商业局驻广元转送站，以有空车去通江办事，可帮拉肥料为幌子，盗走硫氨肥四吨，运到仪陇县双河公社的建设、勇跃大队高价出售，获赃款二千三百一十二元，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四日，又在成铁材料总厂广元材料站找货车一辆，以同样手段，盗走该站尿素肥四吨，仍在仪陇县双河公社的建设、勇跃大队高价出售，获赃款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同年三月二十一日，又在旺苍东河公司找货车一辆，盗走通江县物资局驻广元转运站硝氨炸药四点一吨，运到阆中、南部等地出售，获赃款九百三十元（有部分欠款未收齐）。以上共获赃款七千六百一十八元，除付汽车运费等花销一千余元外，徐犯获赃款六千余元。

一九七四年六月廿五日，徐犯在旺苍县城贩卖粮票时被当场抓获，搜出粮票二百五十斤，现金五百六十三元。

徐犯诈骗盗窃，共获赃款一万一千余元，除追回手表二只，自行车一部，木材十九点九八立方米外，其余均被挥霍耗用。

徐犯盗定国家化肥、炸药，有通江商业局、物资局驻广元转运站的发货人李德远、廖明光、熊光亨证实，并有徐犯在调运单上的亲笔签字可证；高价出售化肥、炸药，有运货的汽车驾驶员、购肥生产队经手人、账目为证；诈骗钱财有受害单位和个人的检举揭发，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徐犯供认不讳。

徐犯自明，盗卖国家物资，诈骗集体和社员钱财，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破坏农业学大寨运动，情节恶劣，罪行严重，民愤很大。旺苍县委意见，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我们同意绵阳地委意见，判处徐犯死刑。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合议庭：李刘旺 董大文 陈永修 赵长青（办）

对彭山县连学刚、张良反革命诈骗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连学刚，男，25岁，中农出身，初中文化，彭山县双河公社人。一九七七年二月被逮捕。

连犯学刚资产阶级思想严重。一九七二年以来，外流搞单干改木料。伙同连犯九洲、罗犯德清骗购国家化肥500余斤，换粮牟利，分得大米395斤。一九七四年十月从其舅父张犯良处获得退色剂漂白粉后，伙同连犯九洲、连犯学伦串联亲友，收集了购粮证十九本进行涂改，先后作案四十九次，骗购国家粮食九千七百八十余斤，连犯学刚分得三千四百斤。一九七六年三月其叔父连犯九洲参与骗购国家粮食的罪行被揭发出来后，连犯学刚用伪造的公章两枚资助，并唆使、护送连犯九洲逃跑。途中对其表示反革命决心说“四爷，你走你的，我来继承你的革命意愿”。此后，为首与罗平清、连学伦预谋组织反革命集团“平、伦、刚”，狂叫要为连九洲张良报仇，四处寻找反革命组织联系挂勾，妄图推翻我无产阶级专政。关押中，连犯学刚态度顽抗，破坏监规，并先后三次绝食。经多次教育，仍不悔改。一九七七年八月以来，连续闹监，大骂我管理人员，武装民警是“看门狗”。恶毒攻击说“我从小没有沾过共产党的光，老子从来瞧不起××党”。“××党不整人，不整死人”。无耻吹捧人民公敌蒋介石说“四大家族掌办得当，人民生活很好，吃穿没本要计划”。狂叫“坚决反对共产党，反对社会主义，反对

毛泽东思想。消灭华××”，疯狂煽动说“我们被关的都是劳动人民，我们要共同反对××党，迟早都要清算这笔血泪帐的”。狂吠“要是我不死，我要以我的‘平、伦、刚’来扫平彭山”。同年十二月七日下午，连犯学刚在监内高声辱骂，执勤武装民警给予阻止。训斥问其骂谁时，连犯学刚回答“老子就是骂的华××、邓××、叶××，就是骂的××党”。经批判教育后，更变本加厉的于今年元月初连续八天在监房内，高喊“打倒××党，打倒毛××，打倒华××，打倒叶××，打倒邓××”的反动口号等，反动气焰极为嚣张。

连犯学刚上述罪行，在破案中查获了未用完的犯罪工具退色剂、涂改的粮食供应证，和伪造的公章两枚等大量罪证。在关押期间的反革命活动，有看守所长郭守维，武装民警杨仕海、何云祥、张路、杜文全、张清海等多人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我们同彭山县委、乐山地委意见，判处连犯学刚死刑，立即执行。

罪犯张良，男，36岁，富农出身，初小文化，彭山县和平公社人，一九七六年四月被逮捕。

张犯好逸恶劳，思想反动。一九六三年以来，进行投机倒把，流窜成都、绵阳、峨嵋等地，贩卖耕牛、票证等牟利一千多元。一九七〇年参加以谭思玉（已判刑十五年）为首的反革命组织“中央全民党委员会”，积极发展成员连犯九洲、连犯学伦等六人，收缴党费，鼓吹反革命势力，妄图复辟变天。一九七二年底在广汉向一流

罪犯索取草酸、高锰酸钾带回，转送，唆使连犯九洲涂改粮食供应证九个，骗购国家粮食二千余斤。张犯分得120斤。一九七四年十月张犯从成都化学原料门市部骗购漂白粉三市斤，冒充“化学精”退色剂，高价转售连犯九洲，罗犯德清各一斤。同时转送连犯学刚、连犯学伦等人。这伙人又与亲友相串，致使全县双河、观音、青龙、和平等八个公社共五十余人涂改购粮证，骗购国家粮食共三万三千七百余斤。其中张犯亲自涂改购粮证十本，作案二十余次，骗购国家粮食六千二百斤。张犯分得三千一百斤。从中高价出售二千六百斤，获赃款七百四十元。罪行严重。彭山县委、乐山地委意见，判处张犯良死刑，立即执行。我们意见判处无期徒刑。

罪犯连九洲，化名车乙川，男，48岁，中农出身，农民成份。大学文化，彭山县双河公社人，系右派分子，一九七七年四月逮捕。

连犯九洲思想反动。一九五九年在洪雅农场参加反革命组织“中国自由民主党”，被宽大处理送回原籍劳动。一九七〇年七月又参加反革命组织“中国全民党委员会”，缴纳党费，积极同张犯共谋发展反革命组织成员。一九七二年以来，勾结罗犯德清、栗犯仁宗等多人，涂改购粮证二十三本，作案六十余次，骗购国家粮食九千一百斤。连犯分得三千六百斤，从中高价出售二千七百万斤，获赃款九百多元。其罪行暴露后，狂叫“我死也不死在共产党手头”，潜逃平武、遂宁等地，妄图逃避打击。我们同意彭山县委、乐山地委意见，判处连犯九洲有期徒刑二十年。

对其余同案犯的处理。我们同意彭山县委、乐山地委意见。判处连犯李伦有期徒刑八年；判处栗犯仁宗有期徒刑五年；对罗德清免于刑事处分。

8 六月十八日 5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

会议人：赵立三 刘泽贵 董大文 岳自国（办）

对盐亭县李尚英流氓诈骗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李尚英，女，52岁，贫农出身，文盲，四川省盐亭县灵瑞公社人。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逮捕。

李犯尚英，深染旧社会恶习，一贯好逸恶劳，流氓成性，作风极端腐朽糜烂。曾与曾主利、杨绍清、李尚芝、何礼富等四十余人乱搞两性关系。一九六三年到六四年，曾以其家作暗娼据点，先后招罗十多个男女在其家非法同居，从中渔利。从一九七三年到七六年，以介绍对象、色情勾引等手段，先后将陈仕巨、程仕金、程绍全等六名20岁左右的青年拉下水，教唆与其乱搞两性关系。一九七四年，李犯采取认干女欺骗引诱等手段，将女青年潘章华先后介绍给其养子程仕平、地主儿子赵明基等人作对象，指使程、赵多次对潘进行奸污。开始潘不从时，李犯将二人锁在家里，自己站在门外窥看，或与之三人睡在一起进行胁迫。在李犯腐蚀教唆下，潘章华身体受到摧残，至今面黄肌瘦，本人及父母均很痛苦。李犯养子程仕平亦走上奸污妇女、偷盗的犯罪道路。

李犯尚英还以下阴、安胎、化水、观花等手段，大搞迷信活动，诈骗钱财。从一九六八年起，先后流窜到该县的柏梓、七宝茶亭等公社，诈骗60余户，获取现金90余元，粮票200多斤，以及布票、猪、牛肉、鞋袜等物资。经多次教育，不思悔改，当地群众愤恨，要求严惩。

关于重庆市田素英流氓诈骗案的审结报告

罪犯田素英，外号田泼妇，女，四十一岁，贫农出身，本人坏分子，四川江北县沙坪公社人，家有子女三人。一九七五年九月二日拘捕。

田犯素英，好逸恶劳，流氓成性，一九五四年以来，因流氓犯罪先后被判管制二次，判刑二次。一九六九年三月被判刑七年监外执行期间（哺乳期），抗拒改造，多次由农村窜到重庆市内，隐藏身份，先后伙同流氓袁仕贵（判管制三年）、周绍国等人在重庆市中区、南岸、九龙坡等地租佃私房，冒充夫妇为掩护，进行流氓诈骗活动。自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五年六月，以资产阶级糜烂生活方式引诱腐蚀女青年和已婚妇女桂慈惠、蔡小玲、周公凤（均管制和劳教）、陈仲兰、吴达珍、袁淑银等，提供犯罪场所，教唆卖淫，诈骗钱财，如一九七三年田犯认识女知青吴达珍后，乘吴不安心在农村和其夫因盗扒被拘留生活困难之机，向吴说：“年轻不把妖艳卖，老来没得活动钱。生活困难嘛，还不是只有去找那种钱（指与人乱搞两性关系）”。遂拉吴同张犯国福等十多人乱搞，诈骗钱财，田犯从中分赃一半，使吴长期流浪城市，不回农村。一九七三年春，田犯得知袁淑银（女，工人）要找对象结婚，便将同田犯一伙乱搞的刘克杰（江津农村来重庆做临工的）介绍与袁同居，袁怀孕后，刘携带钱粮衣物逃走，致使袁呕气

一度精神失常。袁生小孩后生活困难，田犯又乘人之危，拉袁在社会上与人乱搞，诈骗钱财，田犯从中分赃。一九七五年，田犯见陈仲兰（女十七岁）有乱搞两性关系的行为，乘机掌握卖淫，与三十多人乱搞，致使陈身染严重妇科病。有的女青年因见田犯心狠手毒，不愿受其控制，田犯便加以辱骂，甚至在公共场所扭闹。经查，田犯在犯罪活动中，以色情勾引拉拢腐蚀干部职工二十余人，有的走上犯罪道路，如重庆市江北区八一公社原党委付书记张国福同田犯勾搭上后，生活腐蚀糜烂，利用职权，贪污公款一万余元（用在田犯介绍的女人身上四、五千元）。张国福终于堕落成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大贪污犯，已判无期徒刑。

田犯上述罪行，有同案犯和有关人员的交代检举证实，田犯亦供认不讳，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田犯以勾引他人卖淫，从中分赃生活达二年之久，罪行严重，影响极坏，重庆市中区^五意见判处田犯死刑，我们同意重庆市委意见，判处田犯无期徒刑。

同案犯周洪国，男，二十六岁，四川省内江县人，捕前系重庆水泥厂工人。七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逮捕。其生父张延年系反革命分子，五一年被我镇压。周犯坚持反动立场，长期隐瞒罪恶家史，经常称王称霸，伙同流氓分子欺压群众，经批判教育不改。七三年以来，以“要朋友”为名，玩弄女性，先后与女青年朱××等多人乱搞两性关系，一九七四年以来，与田犯素英相勾结，冒充“夫妻”在重庆九龙坡区上游二队租佃私房，长期姘居，充当田犯保镖打手，参与犯罪活动，从中获得大量